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6,771.77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84,918.3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689.58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耀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耀普"）向其全资子公司CONG TY TNHH VAT LIEU MOI YEPP VIET NAM（中文译名为越南耀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耀普"）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22.54	11,100.00	腾达科技
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1.31	3,310.42	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94.54	25,000.00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0,671.77	腾达科技
5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0.00	16,689.58	越南耀普
合计		84,918.39	76,771.77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689.58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耀普向其全资子公司越南耀普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近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YEPP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耀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腾达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宁波耀普、新加坡耀普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6年7月6日，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24749717747	1,333.81万元人民币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宁波耀普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15000820460072	16,696.47万元人民币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新加坡耀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	0SA15000116717366	0.00万美元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新加坡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新加坡耀普为甲方3，甲方3为甲方2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二级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为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SA15000116717366，截止2026年【7】月【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昕良、关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3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3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支出当天平安银行官网的挂牌汇率核算），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不得以要求甲方履行担保责任、追索甲方或第三方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为由，违反本协议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划扣的交易明细，并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被划扣资金全额退还至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乙方逾期未全额退还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全额追索，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请求支付自划扣之日至资金全额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甲方、乙方后续签订的债务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等，约定乙方有权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不再发生变更效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乙方加盖离岸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子公司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运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欣贺茂宜服饰（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茂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基于最新经营形势和发展需要，为提高处置效率，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注销全资子公司欣贺茂宜改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欣贺茂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欣贺茂宜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欣贺茂宜服饰（厦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DNARBXX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258-2号之1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陈国汉

7、成立日期：2024-06-2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欣贺茂宜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1,550.96	77,070,519.99
净资产	21,556,007.29	20,968,451.0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29,937.02	107,116,108.98
净利润	587,556.22	10,307,476.31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合并方式：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欣贺茂宜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欣贺茂宜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

2、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本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其他相关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吸收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税务审批、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欣贺茂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内部调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投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厦门欣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投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马宝玉女士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转让5.0025%欣贺投资股权，二人系祖孙关系，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内部资产安排，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孙马宝玉女士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参与公司经营，不再适用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孙柏豪先生变更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柏豪先生，公司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欣贺投资上层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动，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同时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2,716,480股，其一致行动人欣贺投资和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和3,555,52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1,693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93,91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9%。孙氏家族成员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和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孙马宝玉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祖孙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姑侄关系。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欣贺投资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孙马宝玉女士，分别持有欣贺投资94.9975%、5.0025%的股权。

二、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近期，孙马宝玉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马宝玉女士将其持有的欣贺投资股权转让给孙柏豪先生，欣贺投资已于2026年8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孙马宝玉女士不再持有欣贺投资的股权，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再适用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孙柏豪先生变更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柏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股权控制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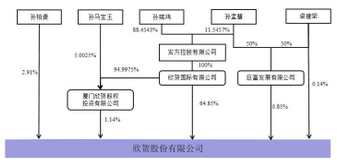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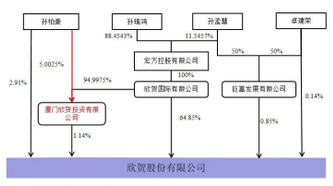

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孙瑞鸿

乙方：孙孟慧

丙方：卓建荣

戊方：孙柏豪

甲方、乙方、丙方、戊方单独地成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甲、乙、丙方与孙马宝玉（以下简称"丁方"）已于2013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甲、乙、丙、丁、戊五方于2024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确认戊方与甲乙丙丁四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丁方与戊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丁方年事已高，将其持有的欣贺投资全部股份转让给戊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欣贺投资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丁方，分别持有欣贺投资94.9975%、5.0025%的股权；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丁方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各方拟通过本协议确认丁方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后续的一致行动安排。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各方一致确认，鉴于丁方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戊方，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丁方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因此，丁方自动退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再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2、戊方承诺，对于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从丁方处受让的新增股份，均完全受"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束。

3、本次股份转让及丁方退出后，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孙瑞鸿（甲方）、孙孟慧（乙方）、卓建荣（丙方）及孙柏豪（戊方）。上述四方承诺将继续共同控制公司，在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时保持一致，维护孙氏家族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4、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补充文件。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涉及丁方的条款自动失效，其他条款继续对本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欣贺投资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后，孙马宝玉女士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参与公司经营，不再适用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孙柏豪先生变更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柏豪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欣贺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柏豪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运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欣贺茂宜服饰（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茂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基于最新经营形势和发展需要，为提高处置效率，董事会同意由注销全资子公司欣贺茂宜改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欣贺茂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欣贺茂宜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等公告文件。

2026年8月3日，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71684282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萍

注册资本：559,000,023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11年3月28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4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4,51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7%；通过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8,33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1%。

3、计划增持主体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计划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8、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东菱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目前尚无法预判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调整或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4,860,000	4.07%	0.50%	否	否	2026年8月4日	2027年8月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8月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7%	58,676,600	58,676,600	49.12%	5.98%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3%	23,920,000	23,920,000	29.62%	2.4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9%	60,000,000	60,000,000	46.71%	6.1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7%	25,547,680	25,547,680	35.83%	2.6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6%	176,144,280	176,144,280	42.48%	17.95%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实施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3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2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6年8月5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9张，关联董事刘淼先生、熊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先生、熊波先生回避表决。

为合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封窖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封窖泥处置服务，服务期为365天，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9万元（含税）。酿酒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了供应商公开采购程序，通过公开询价确定中标单位和交易价